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楊麗萍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等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 1 易字第7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規定；並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03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適用之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後，依法得分別對其提起上訴或 3 抗告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68號楊麗萍聲請案